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

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數 |
|-------------------------------|----|
| 責任聲明 | i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重選退席董事 | 4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 4 |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備查文件 | 6 |
| 附錄一 – 退席董事資料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 11 |
| 附錄三 –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 | 14 |
| 附錄四 – 投票程序 | 2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定 義

在本通函(附錄三除外)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30至32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TAL」 | 指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約57.82%；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 指 | 為HTAL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計劃將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
| 「HTAL股份」 | 指 | HTAL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其所附之權利已於不時修訂之HTAL組織章程內列明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定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退席董事」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合法貨幣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 | |
|-------|-------------------------|
| 李嘉誠 | 主席 |
| 李澤鉅 | 副主席 |
| 霍建寧 | 集團董事總經理 |
| 周胡慕芳 |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
| 陸法蘭 | 集團財務董事 |
| 黎啟明 | 執行董事 |
| 甘慶林 | 執行董事 |
| 米高嘉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顧浩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麥理思 | 非執行董事 |
| 毛嘉達 |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馬世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柯清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盛永能 | 非執行董事 |
| 黃頌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
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包括重選退席董事、待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以供HTAL採納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李嘉誠先生、陸法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i)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為使HTAL能夠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之僱員和其他人才，董事會認為HTAL繼續擁有向該等僱員和人才提供認股權以購買HTAL股份權益之能力實為重要，以獎勵彼等對HTAL業務之長遠成功所作貢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以供HTAL採納之建議。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可向HTAL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及授出認購HTAL股份之股份認購權。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並不包括任何特定有關股份認購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或適用於股份認購權的表現目標之規定。HTAL董事保留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加入此等條件之靈活性。董事會相信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中釐定HTAL股份最低行使價之計算方法，將可保障HTAL之價值及達到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該等修訂闡明：

-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並非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及
- (2)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並非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有關投票程序詳見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以供HTAL採納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副本將於即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的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備供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 (1)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LLD、DSSc、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

李先生，七十八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同時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他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五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現為英國國際商業顧問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創辦人及主席，並為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信託人的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及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信託人的另一全權信託基金的財產授予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為信託人的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8,577,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以及2,141,698,773股股份及18,613,202股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8109%。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而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陸法蘭，MA、LLL

陸先生，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他是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其股份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

此外，陸先生是長實的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並在該等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2%。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的服務合約，陸先生每年的酬金為港幣7,203,360元（包括他的底薪及津貼）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法蘭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米高嘉道理爵士，金紫荊星章、LLD (Hon.)、(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

米高嘉道理爵士，六十五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他同時擔任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984,095股股份的其他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749%。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已就委任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按照服務合約，米高嘉道理爵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麥理思，OBE、BBS

麥理思先生，七十一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此外，他是長實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至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前，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及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9,9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950,10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35%。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麥理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按照服務合

約，麥理思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會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〇〇六年四月 | 79.05 | 71.35 |
| 二〇〇六年五月 | 78.15 | 70.05 |
| 二〇〇六年六月 | 71.25 | 68.00 |
| 二〇〇六年七月 | 71.90 | 68.30 |
| 二〇〇六年八月 | 74.65 | 69.85 |
| 二〇〇六年九月 | 71.40 | 68.05 |
| 二〇〇六年十月 | 70.25 | 68.00 |
|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 75.90 | 68.95 |
|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 80.00 | 71.55 |
| 二〇〇七年一月 | 83.00 | 77.45 |
| 二〇〇七年二月 | 82.20 | 73.50 |
| 二〇〇七年三月 | 76.95 | 71.60 |
| 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 | 77.60 | 74.95 |

五、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任何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六、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此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置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被視為持有同一組2,130,202,773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1,496,000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48,577,000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2,191,362,5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1.40%。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實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5.8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7.11%。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七、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在本附錄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指HTAL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開始之日期或HTAL董事會指定之條件獲履行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該日期可由HTAL一名董事簽發證書訂明「採納日期」之日期而確定；

「澳洲交易所」指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洲上市規則」指澳洲交易所之正式上市規則，並經行政指令修訂、重新制訂與修訂或受從屬文件所影響；

「營業日」指具有澳洲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受集團公司聘用」指僱員遭集團公司解僱及未獲另一集團公司聘用，或倘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指停止擔任參與公司之董事；

「管制」指具有公司法第50AA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澳洲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分拆」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建議按比例發售或轉讓予HTAL現有股東之情況下，由HTAL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附屬公司之股份，使該附屬公司終止為集團公司；

「董事」指HTAL或相關法人團體之董事（不論其為執行或非執行）；

「合資格人士」指具有第2段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指參與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僱為執行董事之董事）；

「僱員股份」指行使認股權所得之HTAL股份；

「僱員股份計劃」指一項聯交所上市規則可適用之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提供HTAL股份或獲取HTAL股份之認股權予僱員及/或涉及由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HTAL或HTAL成立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證券之股份認購權；

「僱聘」指由一家集團公司僱用或委任（擔任職務）；

「行使日期」指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日期，須為HTAL董事會訂明為行使日期之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認股權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之日期（須時刻受第13或14段及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而提前行使）；

「行使價」指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訂明（須受根據第15段所作調整所規限）行使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如有）；

「屆滿日期」指認股權失效之日期，須為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之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須時刻受第10(e)段條文及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而提前失效）；

「一般計劃限制」指第7(b)段所述之一般計劃限制；

「授出日期」指認股權授出或視作授出之日期；

「集團公司」指HTAL與任何相關法人團體；

「HTAL」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上市；

「HTAL董事會」指HTAL之董事會或由HTAL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以行使HTAL董事會有關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授權及管理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指由本規則制訂及監管之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HTAL股份」指HTAL股本中之已繳足普通股，所附有之權利已列載於HTAL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內；

「HTAL股東」指任何HTAL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涵義，擔任有關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上市母公司」指HTAL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指澳洲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

「要約」指根據第4段「認股權之要約」向合資格人士發出之要約；

「參與人」指獲授認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參與公司」指HTAL董事會通過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適用之每家集團公司；

「表現條件」指HTAL董事會訂明行使認股權前必須符合之條件（須受第13及14段所規限）；

「計劃股份」指就認股權而言，參與人根據認股權有權獲取之每股HTAL股份；

「裁員」指參與公司因經濟、技術、結構或其他組織變動，而非因僱員之行動或失職而解僱一名僱員：

- (a) 參與公司不再需要任何人士執行該僱員之職務與責任；
- (b) 參與公司不再需要任何人士擔任該僱員之職位，或
- (c) 參與公司實質改變該僱員所擔任職位之職務、責任或若干其他基本特質；

「相關法人團體」指具有公司法第50條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指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下可獲發（倘為附有行使價之認購權，則為認購或購買）以下股份之每項認股權：

- (a) 一股HTAL股份，及
- (b) 參與人有權按第15段運算之認股權可獲取之每股額外HTAL股份；

「本規則」指不時修訂之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並不時修訂；

「特別股息」指HTAL於一家集團公司完成出售任何資產後，僅從該出售所得之款項撥出及宣派之任何特別股息（以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或兩者之組合），而非一般業務過程中派發之股息；

「交易所」指澳洲交易所或聯交所或HTAL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指就一家公司而言，按公司法第1.2部第6分部屬於HTAL附屬公司之法人團體；

「出價收購」指具有公司法第9條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條款」指就認股權而言：

- (a) 本規則；
- (b) 認股權之要約；
- (c) 適用於認股權之每項表現條件及HTAL董事會所指定之每項其他條款或條件；及
- (d) 有關根據本規則授出認股權之每張證書或結存單（或餘額證書或結存單）；

「批」指多項有相同授出日期、行使日期與屆滿日期之認股權。

以下為HTAL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 目的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旨在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獎勵、回報、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人士。

2. 可參與之人士

HTAL可透過HTAL董事會全權酌情向HTAL董事會表明為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參與公司之(a)僱員或(b)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股權，惟須受下列所規限：

- (a) 任何表現條件及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或任何其他授出條款。HTAL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豁免或修訂任何該表現條件之全部或部分，亦可實行完全有別於要約所述之表現條件或任何其他授出條款，惟須受相關法律或法規所規限，並須獲任何適用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批准；及/或
- (b) 遵照要約或任何其他授出條款指定之最短持有期間行使任何此等認股權而發行之HTAL股份之出售或其他買賣（包括轉讓、承負產權負擔或使之成為任何其他人士可承受之利益）須受之任何限制。於此情況下，此等認股權之行使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人行使時以書面確認彼將繼續受制於上述最短持有期間及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消除該限制及(ii)HTAL董事會實行其認為適當並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程序，以確保符合此限制。

除非HTAL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毋須為授出認股權而支付款項。

3. 認股權

參與人不得以HTAL股份之權益為其認股權之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認股權已獲行使及該參與人因而獲配發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HTAL股份。

該等認股權並無賦予參與人任何投票或股息之權利，或任何因HTAL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4. 認股權要約

HTAL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認股權要約（「要約」），說明（包括其他）：

- (a) 認股權以單一批或分批授出；
- (b) 合資格人士每批可申請之認股權數目或有關之計算方法；
- (c) 倘授出每項認股權須支付款項，則說明款額或有關之計算方法；
- (d) 在第6段規限下，倘認股權附有行使價，則說明款額或有關之計算方法；
- (e) 每批之行使日期，或決定該日期之方法；
- (f) 每批或該批內其他數目之認股權之屆滿日期，或決定該日期之方法；
- (g) 每項表現條件；
- (h) 有關參與人可行使或每次可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或於任何曆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次數之任何限制；
- (i) 如何申請認股權；及
- (j) 根據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HTAL股份之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如適用）。

5.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期間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第19段之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行使，或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規定行使。

6. 行使價

認股權之行使價（如有）將在第15段所述任何調整之規限下，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註一)：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註一： 一股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7.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可授出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

- (a) 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其他所有僱員股份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與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30%)。倘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其他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可導致超越本第7(a)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 (b) 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股份認購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或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第7(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第7(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上市母公司股東批准(如必須)及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百分之十(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股份認購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第7(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7(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上市母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必須)及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經HTAL董事會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或上文第7(b)(i)段所指之擴大限制之認股權數目。
- (c) 本第7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認股權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認股權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和之5%。

8. 參與人可享有之股份數目上限

除獲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和，不得超過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9.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或轉讓HTAL股份

認股權獲行使後，HTAL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適用期間(或倘無指定之期間，則於一個合理期間內)，發行或促致轉讓參與人按認股權可獲之每股計劃股份予參與人。

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之所有HTAL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級HTA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當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於記錄日期(即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行使認股權之前)已擁有之任何權利則除外。

與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之HTAL股份同級之HTAL股份倘在交易所掛牌買賣，HTAL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期間內，向交易所申請將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發行之HTAL股份(如有)掛牌買賣。

10. 認股權之行使

- (a) 根據本第10段或其他授出條款獲允許行使認股權時，參與人可按HTAL要求之方式行使認股權，及如適用，向HTAL或按其指示支付行使價。
- (b) 參與人可透過發出書面行使通知書(以HTAL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向HTAL董事會指定之該人士交付之表格)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認股權之行使通知書必須填妥、由參與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並必須連同：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書或餘額認股權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如有)；及
 - (ii) 所認購HTAL股份數目之總行使價全數正確款額一併交回。

- (c) 在第10(d)段規限下，參與人只可於下列日期或之後（取其較早者）行使認股權：
- (i) 其行使日期；及
 - (ii) 根據第13或14段，參與人成為有權或必須行使認股權之日期。
- (d) 倘認股權須受表現條件所規限，則必須於表現條件獲履行後方可行使，除非本規則或授出條款明確表示允許。
- (e) 先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於下列日期（取其最早者）後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失效日期；
 - (ii) 參與人終止受集團公司聘用或根據第11段所延長之較後日期；
 - (iii) 根據第13或14段參與人成為有權或必須行使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
 - (iv) HTAL董事會根據第12(a)或18段或授出條款之任何其他條文註銷認股權之日期，
- 惟不論本段所述之任何內容，HTAL董事會可於屆滿日期或有關期間之最後日期以書面延後屆滿日期，期間參與人可於較後日期前行使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惟不得遲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 (f) 不論在行使認股權之指定期間或HTAL董事會根據第11段決定之期間，倘第13或14段所述事件於該期間內發生，則參與人可分別根據第13或14段行使認股權。
- (g) 行使認股權之先決條件為(i)參與人並無破產；(ii)並無作出破產行為；及(iii)已符合授出條款，除非HTAL董事會透過書面通知，容許參與人在上述情況下行使。

11. 身故或其他終止僱聘情況後行使

- (a) 倘認股權獲行使前，參與人於下列時間身故：
- (i) 參與人並未終止受集團公司聘用，或
 - (ii) 參與人已終止受集團公司聘用，並根據第11(b)段有權行使認股權，

則任何未獲接納之認股權要約及任何根據第10段不可行使之認股權將立即失效，適當委任之參與人個人法律代表僅可於有關之身故日期至HTAL董事會可

決定之任何期限，在第10段所述可行使之情況下行使此等認股權，倘無HTAL董事會之決定，則須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

(b) 倘於行使認股權前，參與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受集團公司僱聘，倘認股權根據第10段可予行使：

(i) 倘HTAL董事會認為終止僱聘乃因：

- (1) 健康欠佳或受傷，使有關參與人不能勝任其受僱聘之職務，而於正常情況下參與人在其後十二個月內不適合繼續履行此等職務，惟此等病患或損傷須非由其本人導致或因酗酒或濫藥而導致；或
- (2) 於根據參與人之僱聘合約或適用之公司政策（如有）或按參與人與其僱主之協議之適當退休年齡退休，

參與人（或倘無充份之法律行為能力，則適當委任之參與人法律個人代表），可於終止僱聘當天起至HTAL董事會可決定之任何期間屆滿時行使認股權，及倘無作出此決定，則於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

(ii) 倘HTAL董事會認為終止僱聘乃由於：

- (1) 裁員；
- (2) 聘用該僱員之公司不再為集團公司，而不論於終止僱聘後該僱員是否仍為該僱主之僱員；或
- (3) 聘用該僱員之業務被並非集團公司之人士收購，

HTAL董事會可在要約中或按每一個案，決定參與人可於此期間之行使日期或以後行使認股權（如有），倘無HTAL董事會之決定，則須於終止僱聘後三十天內行使；

(iii) 倘僱聘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之原因終止，參與人僅可於獲HTAL董事會書面允許及所允許之程度下，於行使日期至HTAL董事會可決定之任何期間（如有）屆滿前行使認股權。

12. 註銷認股權

- (a) 倘HTAL董事會認為參與人違反第2(b)段或對一家集團公司作出欺騙或不誠實之行為，或未有為集團公司履行(合約或其他所規定之)職務，或導致一家集團公司牽涉爭議，HTAL董事會可註銷參與人全部或部分認股權(限於未行使者)，而此等認股權將於HTAL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失效。
- (b) 除HTAL董事會有權根據第18或第12(a)段或授出條款任何其他條文註銷認股權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均不得註銷，除非獲有關參與人書面同意及HTAL董事會事先批准。
- (c) 倘HTAL註銷已授予參與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股權，並發行任何新認股權予同一參與人，此等新認股權僅可以現有之未發行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被註銷之認股權)發行，在第7與第8段規定之限額下根據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發行。

13. 參與人提前行使

- (a) 於實行接管令或協議計劃後或期間，倘任何人士之投票權超過50%(不包括於接管令開始當天投票權超過50%之人士)，參與人可於完成接管令或協議安排獲批准後一個月內(或HTAL董事會決定之較早時間)行使其認股權，惟須受第10(b)段所規限，但不論是否已符合表現條件。
- (b) 倘HTAL向HTAL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分拆之通知，而HTAL之核數師向HTAL以書面確認(不管任何表現條件之規定或引伸意義)，倘於建議分拆生效前，參與人不能行使認股權及成為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參與人之權益會或可能會嚴重受損，而HTAL董事將向每名參與人發出通告，而參與人可於通告指定之期間內行使其認股權，惟須受第10(b)段所規限，惟不論表現條件及HTAL董事會規定之其他條款或條件是否已獲履行。
- (c) 倘(i)根據公司法第414條或第6A章有權獲取HTAL股份(而非因轉換HTAL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獲取)之人士並無行使上述權益；或(ii)HTAL通過或視作通過決議案以自願將HTAL清盤或有指令強制HTAL清盤，

則參與人可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行使其認股權，惟須受第10(b)段規限，但不論任何表現條件是不已獲履行。

14. 本公司要求提前行使

倘出現清盤令或協議計劃或根據公司法之任何形式之強制收購，而HTAL董事會斷定HTAL因此會(或可能會)由一家實體全資擁有及不再於澳洲交易所上市，則HTAL董事會可(惟非必須)發出提前行使通告，說明：

- (a) 要求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在發出通告後一段期間內(此期間將由HTAL董事會決定)行使，於該期間後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均告失效；
- (b) (倘HTAL董事會如此決定)不論任何適用之表現條件是否已達成；及/或
- (c) (倘HTAL董事會如此決定)參照已屆滿之適用期間之表現條件，按比例計算可行使之未行使認股權數目。

15. 認股權調整

- (a) 倘透過派送紅股按比例發行HTAL股份予HTAL股東(即彼等毋須支付代價)，參與人行使認股權時除可獲配緊接派送紅股前認股權相關之計劃股份以外，亦可獲發HTAL股份：
 - (i) 參與人有權取得之額外HTAL股份數目，為於決定可獲派送紅股數目當天，一名HTAL股東持有相等於參與人所持計劃股份數目之HTAL股份而可獲發行之額外HTAL股份；
 - (ii) 額外之HTAL股份紅股毋須支付代價；及
 - (iii) 發行額外HTAL股份之賬戶乃發行HTAL股份予HTAL股東之賬戶。
- (b) 倘HTAL股東不獲派送紅股而獲按比例發行額外證券(即並非該等HTAL股東毋須支付代價之配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股本或認股權證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本之股份認購權，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或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下之股份認購權除外)，每項認股權之行使價(倘有行使價)按下列方程式扣減：

$$O' = O - \frac{E[P-(S+D)]}{N+1}$$

其中：

O' = 認股權之新行使價

O = 認股權之舊行使價

E = 可按一份認股權行使之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 P = 在除權或除淨日期起計前五個交易日，每股HTAL股份在聯交所正常買賣過程中之市價（以數量平均計算）
- S = 在按比例發行下每股證券之認購價
- D = 與計劃股份同級之HTAL股份應付而未付之股息（本段所述根據按比例發行將予發行者除外）
- N = 為取得一股新證券之認股權而須持有附認股權或應有權之證券數目。
- (c) 在第15(b)段所述之情況下及受上市規則規限，倘認股權之行使價為零或少於零，HTAL董事會可按其視為適當者對一項認股權之相關HTAL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d) 倘有任何重組，包括分拆、合併、減少或退還HTAL之已發行股本，於HTAL資本進行任何重組時，一份認股權所包含之HTAL股份數目及/或其行使價及/或該等認股權之其他條款將予更改，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於資本重組之規定。
- (e) HTAL向HTAL股東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時，HTAL董事會可以但非必須全權酌情調整截至派付當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該等認股權所包含之HTAL股份數目，所調低之款額為HTAL董事會認為可反映此派付對或將對HTAL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a)HTAL對任何調整及有關該等調整之條款所作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參與人有約束力；(b)所調整之數額不得超過將派付予HTAL股東之款額；(c)就任何此等認股權而言，HTAL董事會可於該等調整生效前，施加其視為適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d)任何受本第15(e)段規限之調整將可與本第15段所預算或獲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調整一併計算。
- (f) 倘上市規則有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HTAL之核數師將以書面向HTAL董事會確認，根據本第15段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g) 倘根據本第15段之其他條文作出任何調整，HTAL董事會可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或第8段所述之個人上限，對HTAL股份數目上限作出其視為適當之調整。
- (h) 為免存疑，不論本第15段所述之任何內容，倘透過(i)一家集團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或(ii)在第15(e)段所述範圍以外之支付或代替股息或股息再投資

等形式發行HTAL股份或可轉換為HTAL股份之證券，則不得根據本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

- (i) 於應用本段時，本第15段之條文須受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限。

16.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修訂

- (a) 在第16(b)、16(c)及16(d)段、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交易所之適用規則及HTAL組織章程之規限下，HTAL董事會可修訂(就本第16段而言，指修改、增添、廢除、取代或替代)本規則或其中任何部分，包括本第16段(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法例要求之更改而作之修訂，以及為豁免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條文之任何限制(上市規則之限制除外)而作之修訂)。
- (b) 倘HTAL董事會認為修訂本規則或會大大削減參與人有關修訂日期前授出之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發行或轉讓之HTAL股份之權利，HTAL董事會未獲參與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修訂本規則，除非修訂主要為以下各項而作出：
- (i) 為符合影響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任何國家或聯邦之法律；
- (ii) 修正明顯之錯誤；
- (iii) 為應付由下列各項引起而對一般參與人或任何集團公司不利之可能稅務責任：
- (1) 任何相關稅務管理當局之裁決；
- (2) 稅務法律(包括任何稅務管理當局之正式公佈)之更改；或
- (3) 合資格執法機關之法庭或任何相關稅務管理當局之詮釋或對稅務法律之詮釋更改；或
- (iv) 使參與公司可符合其組織章程、任何國家或聯邦之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則。
- (c) (i) 未獲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如上市規則規定)，HTAL董事會不得為參與人之利益而修訂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明事項有關之本規則條文。
- (ii) 對本規則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倘屬重大，則必須獲上市母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出，除非該等修訂根據本規則自動生效。

- (iii) 與本規則任何修訂有關之任何HTAL董事會權力改動必須獲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 (iv) 本規則及/或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與條件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 (d) 根據本段作出修訂後，HTAL董事會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每名受影響之參與人。

17. 認股權條款之修訂

- (a) 受本17段之其他條文限制及根據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HTAL董事會可隨時：
 - (i) 豁免任何授出條款規定之任何條文或事項；或
 - (ii) 於參與人同意下，更改或修訂附於認股權之任何條款或條件（除非該等修訂乃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自動生效或HTAL董事會根據本規則可全權酌情准許修訂，則毋須參與人同意），
惟HTAL董事會決定作出之修訂須符合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
- (b) 倘參與人為上市母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則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條款與條件之任何修訂僅可根據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作出（「主要股東」、「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各自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c) 倘HTAL有一家或以上之上市母公司，任何修訂均須獲上市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並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幾乎同步取得必須之HTAL股東批准。

18. 認股權轉讓之限制

認股權屬於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買賣（就本段落而言，指出售、有產權負擔或被參與人用作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除非轉讓乃因身故或參與人之法律個人代表無充份之法律行為能力而產生法律效力。參與人倘違反上文任何規定，HTAL董事會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參與人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

19. 終止

HTAL董事會可隨時終止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發出認股權要約，惟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令先前授出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有效，或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認股權之條文要求在終止前授出而未行使之認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行使。

組織章程細則第58至61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撤回投票表決要求須獲大會批准。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在需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審議事項所作的決議。大會主席可（及如由大會指使則必須）委任點票員，並將會議延至其所訂的地點與時間續會，以便公佈投票結果。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的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十天）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投票表決的要求應不可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二)「通過：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 (四)「通過批准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甲」)(「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批准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特別決議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甲) 刪除第八十五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八十五、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立之其他守則、規則與規例所指定之其他輪值告退形式告退。」

旁註為：

「輪值告退」

- (乙) 刪除第九十一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九十一、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權利之原則下，董事會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之最高人數(如有)。任何獲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人士，任期僅於下次股東大會前屆滿，或如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名額。」

旁註為：

「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五、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報發送予股東。